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許惠玲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h15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00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桃園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藝術領域『藝師藝友』授課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及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3505號函、本局112年8月30日桃教中字第1120083784號函及本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核定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萬元整，經費支應科目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國教署補助款：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－（T）項下支應5萬元整。

（二）市自籌款：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



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-(52)項下支應11萬元整。

三、本案執行及核結應注意相關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請貴校確實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（不得流用）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，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。
- (二)講座鐘點費應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助教鐘點費之用途支用，定義為協助講師教學並實際授課事實，倘為行政工作、教材準備及場地佈置等，均不得請領。
- (四)交通費應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覈實支付。
- (五)膳費應逾用餐時間始得支應。
- (六)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。

四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承辦學校嘉獎1次5名，獎狀依實際表現提報；活動結束後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俟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